

律政司司長談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一月十七日）出席「香港回歸 20 周年基本法國際研討會」後，與傳媒談話的內容：

記者：李飛提到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問題，政府何時開始會……

律政司司長：就第二十三條立法，政府的立場已經說過很多次，有幾點是相當清楚的：第一，在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之下，香港特區確實很清楚有憲制責任，就第二十三條中所講的事項進行立法。這不單止是為了香港，也是為了國家，也是為了香港特區作為國家的一部分，是有這個必要去做。我想大家也明白，其實每一個地方也有涉及國家安全的法例。所以其實第二十三條本身不應被視為一些很負面，或甚至被妖魔化的事情，這是第一點大家要清楚。

第二，既然在《基本法》中，香港有憲制責任，其實情況

對香港來說，是配合香港本身的法律制度，因為在《基本法》之下，香港維持普通法的制度。所以沿用香港本身的制度、沿用香港本身的立法程序，以訂立一套適合香港特區情況、亦可以配合國家整體安全的情況，這是合適的。

第三，就是何時做和內容。理論上純粹從法律上的角度來說，當然若然內容是好的，理論上無論何時也可以做。但當然這是法律上的理論，實際上我們必須兼顧香港現時現實的政治環境和政治情況，亦與其他的立法工作一樣，我們必須在社會上得到支持和認同。特別是我想大家也很清楚，第二十三條立法若然要進行，一定很具爭議性，因此必須要有合適環境和有充分時間，令特區政府可以就立法的內容向社會解釋，或者聽取意見或進行諮詢，令到社會人士明白政府屆時提出的意見，以及可以凝聚共識。何時是合適的環境呢？我相信我們要作一個整體比較宏觀的考慮，包括政府是否有其他事情更迫切要做？例如一些民生方面的工作，我們更加迫切要做？或者民生的工作或其他的工作，包括第二十三條的工作在某個時段可以平衡一同做？（這方面）我們往後要很小心考慮，亦可以聽大家的

意見，大家如果對這方面有意見，特區政府一定會聽取大家的  
意見。

完

2017年11月17日（星期五）